

木兰县水资源与水土保持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水资源与水土保持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方面：

我单位在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事项审批程序、承诺时限等方面设为重点目标任务，按照“环节少、时间短、服务佳”的原则进一步简化、优化，减少流转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提高办事效能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兑现方面：

转变工作作风。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厉查处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行为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和推诿拖沓等不良现象，做到履职尽责与热情服务相结合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方面：

依法治水管水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简化审批程序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。依法行政，规范执

法行为，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四、依法行政方面：

坚持有法必依、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的方针。在办案过程中，我们坚持按照《水土保持法》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五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：

我单位关注民生，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首要目标，注重提高侵蚀沟综合治理任务，恢复生态效益，提升经济效益，保障黑土地面积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57094626

投诉举报邮箱：942135795@qq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2230127414429982G

签发人：张常溪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水资源与水土保持中心

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